**2024年新疆医科大学绿化检查井修缮竞价项目文件**

1. **商务要求：**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单位必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其他声明函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4）凡拟参加本次竞价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竞价活动。

（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价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供应商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安全生产合格考核证书或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有效的职称证。

（8）投标人应当选用的货物材料及质量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价。

**（二）报价要求：一次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须达到采购人最终正常使用要求，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报价时上传报价详细清单并加盖公章。

**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15个日历日。

**2、款项支付：**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采用节点支付，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工程结算价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留合同总额的3%,验收合格二年质保期满且后无息支付给施工单位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开始之日：**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4、**违约责任：**供应商中标后5个日历日内提供所有竞价材料纸质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及电子版递交至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并必须全部完成合同签订。供应商存在不按参数要求报价、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在线询价、反向竞价违约处理规则》，依法依规提请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罚，并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商品性能及功能如不能达到采购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要求，将列入虚假响应采购要求，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或者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和验收（视为投标商自愿放弃），需赔付我单位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报价明细要求**：★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内容中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如不提供或未按工程量清单要求提供的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

6、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竞价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将做无效标处理。

**7、参数要求：**响应参数必须完全满足，如负偏离，将做无效标处理。

**8、服务需求响应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采购需求，需求参数中如存在矛盾表述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表述的要求为准；如投标单位对采购需求有不响应之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材料，如不满足或未提供将做无效标处理。**

**9、合同要求：**施工合同，具体以新疆医科大学提供模板为准。

**10、保密相关要求**

10.1投标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从采购人处获得的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商业情报、资料等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投标单位必须在合同履行中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严禁违规操作。

10.2投标单位应对所有跟项目相关的文档均妥善保管，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

11、投标单位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和质量控制。

12、投标单位应确保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13、评定办法：一次报价，合理低价中标(即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中，价格最低者为预成交供应商）。采购控制价：299689.64元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本次采购，取消其询价资格。

1. **采购需求**

|  |
| --- |
| 1. 总价包括承包项目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材料搬运费、垃圾清运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发票需按用户需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15个日历日。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开始之日：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内容中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如不提供或未按工程量清单要求提供的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 7. 投标单位须逐条响应采购需求，需求参数中如存在矛盾表述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表述的要求为准；如投标单位对采购需求有不响应之处作无效标处理。 8. 供应商中标后5个日历日内提供所有竞价材料纸质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及电子版递交至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并必须全部完成合同签订。供应商存在不按参数要求报价、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在线询价、反向竞价违约处理规则》，依法依规提请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罚，并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商品性能及功能如不能达到采购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要求，将列入虚假响应采购要求，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或者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和验收（视为投标商自愿放弃），需赔付我单位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 投标单位应确保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10. 保密相关要求：投标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从采购人处获得的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商业情报、资料等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投标单位必须在合同履行中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严禁违规操作。投标单位应对所有跟项目相关的文档均妥善保管，严禁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   11、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采用节点支付，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工程结算价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留合同总额的3%,验收合格二年质保期满且后无息支付给施工单位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2★项目预算：**采购控制价：**299689.64**元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包含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涉及的所有费用，报价超总预算价格为无效响应）。  13、投标人应当选用的货物材料及质量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1、采购需求中，如有涉及的图片仅为样式参考，不作品牌限定。

2、施工地点：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乌市）。

3、提供服务的基本要求：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技术参数：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方在报价时上传提交材料（PDF格式）：**

（一）、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材料如不按下述要求提供或不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1. 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按顺序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单位必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其他声明函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投标人需提供法人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是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4）凡拟参加本次竞价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竞价活动。

（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价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供应商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安全生产合格考核证书或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有效的职称证。

（9）投标人应当选用的货物材料及质量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价。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公章）**

**2.1报价一览表**

（**2024年新疆医科大学绿化检查井修缮项目**） **XXX公司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总价（元） |
| 1 |  |  |  |  |

竞价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加盖公章）**

说明：

工程投标价明细，不得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进行更改，不得对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序号、项目名称、计算基础、计算费率进行更改；如有更改视为无效文件；投标单位工程投标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工程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投标单位投标价明细中须含该标段暂列金，不得更改，如更改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和项目有关的拆除、垃极外运含在此次报价中；每个标段中单项工程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12月25日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人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投标总价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4) 计日工表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承诺函（加盖公章）**

（1）违约金承诺函：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或者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和验收（视为投标商自愿放弃），需赔付本项目我单位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质保期承诺函

（根据竞价文件质保要求，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中标通知单后立即开工，并在如下工期内竣工。

总日历日数： 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如下所报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如果出现质量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招标人要约予以赔偿。

自报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 30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9.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经理为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 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招标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招标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20 %作为赔偿。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项目工程师** |  |  |  |  |
| **质量管理员** |  |  |  |  |
| **材料管理员** |  |  |  |  |
| **安全管理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经理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单位将投标承诺书（一）、（二）内容填完整，逐页加盖公章，上传PDF格式，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PDF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5、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